

路桥区 2024 年执法卫片图斑内业数据处理及用地审
批数据整合修正引入项目

合同

项目编号：ZJWS2024-LQ165

甲方：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路桥分局

乙方：杭州智拓空间规划设计有限公司



甲方：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路桥分局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杭州智拓空间规划设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甲、乙双方根据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路桥区 2024 年执法卫片图斑内业数据处理及用地审批数据整合修正引入项目（编号为ZJWS2024-LQ165）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就本项目事宜达成以下条款：

一、合同文件：

1. 合同条款。
2. 中标通知书。
3. 更正补充文件。
4. 招标文件。
5. 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。
6. 其他。

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，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，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。

二、工作内容

（具体见项目需求）

三、合同金额

本合同金额为：大写 人民币贰拾玖万元；小写 ¥ 290000.00 元。

四、知识产权

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。

五、履约保证金

乙方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向甲方缴纳合同金额 1%（可以采用保函、保险、担保等形式）项目验收通过后无息退还。

六、转包或分包

1.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，应由乙方直接供应，不得转让他人供应；
2.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；
3.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。

七、合同履行时间及履行地点

1. 履行时间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2 月 15 日止。
2. 履行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
八、款项支付

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% 作为预付款；项目全部完成后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100%。

九、税费

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十、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

1.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。
2.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期内出现问题，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。

对达不到要求者，根据实际情况，经双方协商，可按以下办法处理：

- (1) 重做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。
- (2) 贬值处理：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。
- (3) 解除合同。

十一、违约责任

1.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，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。

2.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，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3.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，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。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，甲方解除本合同。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% 的违约金，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，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。

十二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

1. 在合同有效期内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，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。

2.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，应立即通知对方，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。

3.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，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。

十三、解决争议的方法

1.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，应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时，可提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调解；调解不成的通过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四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1.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
2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遵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条文执行。
3.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、乙双方、招标代理公司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路桥分局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章）：

联系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 号：

签订时间：2024年12月31日

乙方（公章）：杭州智拓空间规划设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章）：

联系电话：0571-87173915

开户银行（必填）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玉泉支行

账 号（必填）：19042101040007219

签订时间：2024年12月31日

